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00號

原告 謝耀陞

訴訟代理人 魏志勝律師

被告 利億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康生

訴訟代理人 鄒龍麟

被告 陳永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
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永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由被告陳永傑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永傑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永傑於民國108年4月1日7時50分許，駕駛靠行於被告利億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利億公司）並登記該公司為車主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駛至中華三路與中華三路285巷口時，因欲右轉進入河北二路，乃先變換車道至右側機慢車道，其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01 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2 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右偏駛變換車道，適訴外人畢
03 佐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慢車道同
04 向行駛，亦行經該處，為閃避被告陳永傑所駕駛之系爭小客
05 車，而向右偏駛，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
06 車同向行駛於其右側，閃煞不及而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交通
07 事故），伊因而受有右下背挫傷、右大腿、右膝、右踝挫傷
08 、右手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甲傷害），則被告陳永傑自
09 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伊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
10 下同）10萬元。

11 (二)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立即以右腳撐地而未倒地，見系爭
12 交通事故主要係因被告陳永傑不當變換車道所致，乃將機車
13 騎至系爭小客車前擋住被告陳永傑去路，而與被告陳永傑理
14 論，雙方因而發生口角。被告陳永傑乃取出長約30至40公分
15 之手電筒，持該手電筒擊打伊（下稱系爭傷害事件），致伊
16 受有左上背挫傷、左前臂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乙傷害），
17 則被告陳永傑應就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伊因被告
18 陳永傑故意攻擊行為而精神憂鬱及恐懼，應得請求賠償精神
19 慰撫金20萬元。

20 (三)被告利億公司為被告陳永傑所駕駛之系爭小客車所屬車行，
21 客觀上為被告陳永傑之僱用人，且被告陳永傑於系爭交通事
22 故發生時正駕駛系爭小客車為營業行為，又以被告陳永傑身
23 為職業駕駛人，任意於交通尖峰時間貿然變換車道，無視他
24 人生命、身體之心態可見一般，而被告利億公司自系爭交通
25 事故發生迄今，應已明確知悉被告陳永傑對於交通安全之輕
26 忽態度，其若仍繼續雇用被告陳永傑，顯見其對於駕駛人之
27 選任監督有明顯疏失，自應就被告陳永傑上開過失、故意侵
28 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29 (四)綜上，伊應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3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
31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9年5月13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陳永傑則以：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並無逃逸意圖
03 ；但原告卻將機車停放於系爭小客車前方，並以手掌拍擊系
04 爭小客車引擎蓋，大聲叫囂、怒罵，伊見原告年輕體壯，感
05 到人身安全遭受威脅，乃持車上備用手電筒下車，未料原告
06 疑似受到手電筒外型威嚇自行退至路邊，伊乃上車等待後續
07 處理，原告竟向前以安全帽擊打系爭小客車車門，並叫囂、
08 怒罵伊，伊再度下車後，原告即怒不可遏推擊並大聲怒罵伊
09 ，伊為排除原告之不法侵害，乃基於防衛意思，以手電筒還
10 擊原告下身，且以原告所受傷勢非重，伊之防衛行為並未逾
11 越必要之限度，是伊所為係屬正當防衛，無須負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責任。其次，伊當時乃是因為受到原告言語、動作之
13 挑釁，且生財器具即系爭小客車受到原告惡意毀損，始以手
14 電筒擊打原告，是原告就系爭傷害事件亦可受歸責，而與有
15 過失。再者，伊就系爭交通事故違反義務程度尚屬輕微，且
16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原告與畢佐艷均未倒地，畢佐艷因認
17 無大礙隨即離開現場，原告則於事後自行就醫，則系爭交通
18 事故情節、原告所受損害並不嚴重，而伊年事已高，駕駛計
19 程車為業，收入並不豐厚，更領有政府發放新冠肺炎紓困輔
20 助，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1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2 假執行。

23 三、被告利億公司則以：伊只是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
24 1 規定提供行車執照及車牌予自備車輛駕駛人即被告陳永傑
25 使用，伊與被告陳永傑並非僱傭關係，對被告陳永傑並無選
26 任、監督義務，伊無須就被告陳永傑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
27 賠償責任。縱認被告陳永傑為伊之受僱人，被告陳永傑與原
28 告間發生肢體衝突，造成原告傷害，是屬被告陳永傑個人犯
29 罪行為，與執行職務無關，原告不得就此請求伊與被告陳永
30 傑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次，系爭交通事故是因原告騎乘
31 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遇狀況後閃煞不及而發

01 生，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與有過失。再者，被告陳永傑是因
02 口角進而發生肢體衝突，被告陳永傑、原告均受有傷害，且
03 被告陳永傑年近60歲，面對年輕力壯之原告，因心生恐懼及
04 為防衛犯下傷害罪，且於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自首而接受
05 裁判，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實已過高。此外，原告若已
06 獲得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伊應得請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7 法之規定自賠償總額中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08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9 行。

1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被告陳永傑於108年4月1日7時50分許，駕駛靠行於被告
12 利億公司並登記該公司為車主之系爭小客車，沿高雄市○○
13 區○○○路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駛至中華三
14 路與中華三路285巷口時，因欲右轉進入河北二路，乃先變
15 換車道至右側機慢車道，其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
16 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
17 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
18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19 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右偏駛變換車道，適畢佐艷騎乘車牌號
20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慢車道同向行駛，亦行經
21 該處，為閃避被告陳永傑所駕駛之系爭小客車，而向右偏駛
22 ，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於
23 其右側，閃煞不及而發生擦撞，肇生系爭交通事故，原告因
24 而受有系爭甲傷害。

25 (二)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立即以右腳撐地而未倒地，見系
26 爭交通事故主要係因被告陳永傑不當變換車道所致，乃將機
27 車騎至系爭小客車前擋住被告陳永傑去路，而與被告陳永傑
28 理論，雙方因而發生口角。被告陳永傑乃取出長約30至40公
29 分之手電筒，持該手電筒擊打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乙傷害
30 。

31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著有規定。經查：

1.被告陳永傑於108年4月1日7時50分許，駕駛靠行於被告利億公司並登記該公司為車主之系爭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駛至中華三路與中華三路285巷口時，因欲右轉進入河北二路，乃先變換車道至右側機慢車道，其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右偏駛變換車道，適畢佐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慢車道同向行駛，亦行經該處，為閃避被告陳永傑所駕駛之系爭小客車，而向右偏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於其右側，閃煞不及而發生擦撞，肇生系爭交通事故等節，既為被告所不爭執，自足認被告陳永傑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又原告因此受有系爭甲傷害，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所受之系爭甲傷害與被告陳永傑之過失具有因果關係，被告陳永傑自應就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被告雖抗辯被告陳永傑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為排除原告之不法侵害，乃基於防衛意思，以手電筒還擊原告下身，且以原告所受傷勢非重，其之防衛行為並未逾越必要之限度，是被告陳永傑持手電筒擊打原告係屬正當防衛，應無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

(1)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立即以右腳撐地而未倒地，見系爭交通事故主要係因被告陳永傑不當變換車道所致，乃將機車騎至系爭小客車前擋住被告陳永傑去路，而與被告陳永傑理論，雙方因而發生口角。被告陳永傑乃取出長約30至40公

分之手電筒，持該手電筒擊打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乙傷害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陳永傑既故意傷害原告，且造成原告受有系爭乙傷害，其確有故意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之情。

(2) 按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民法第14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正當防衛，乃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於不逾越必要程度範圍內所為之反擊行為。又此反擊行為，必加損害於侵害人，始生正當防衛之問題，至正當防衛是否過當，又應視具體之客觀情事，及各當事人之主觀事由定之，不能僅憑侵害人一方受害情狀為斷，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442號著有裁判要旨可供參照。而被告固抗辯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以安全帽擊打系爭小客車車門，並叫囂、怒罵被告陳永傑，被告陳永傑再度下車後，原告即怒不可遏推擊被告陳永傑並大聲怒罵云云，然被告上開抗辯縱使為真，在原告以安全帽敲擊車門，下車以手推被告陳永傑後，原告對被告陳永傑之侵害已經過去，而非屬現實不法之侵害，被告陳永傑竟反持手電筒毆打原告成傷，自不構成正當防衛，是被告上開抗辯應非可採。

(3) 綜上，被告陳永傑故意傷害原告，而侵害其身體、健康權，且不構成正當防衛，是被告陳永傑自應就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所謂之「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裁判要旨可供參照。次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

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經查：

1. 被告利億公司固抗辯其只是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1規定提供行車執照及車牌予自備車輛駕駛人即被告陳永傑使用，其與被告陳永傑並非僱傭關係，毋庸與被告陳永傑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人，接受他人靠行（出資人以該經營人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經營人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經營人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乘客於搭乘時，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經營人所有，該車輛之司機係為該經營人服勞務，自應認該司機係為該經營人服勞務，而使該經營人負僱用人之責任，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是被告陳永傑既靠行於被告利億公司，被告利億公司即應負僱用人之責任。又被告陳永傑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乃駕駛靠行於被告利億公司之系爭小客車營業中，此自足認被告陳永傑就過失傷害部分是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是被告利億公司就此應與被告陳永傑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利億公司上開抗辯，應非可採。

2. 原告固主張被告陳永傑就系爭傷害事件之故意傷害行為，與駕車過失傷害行為時間、地點緊密相連，是該行為核屬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被告利億公司就此應與被告陳永傑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被告陳永傑是因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與原告發生口角，而持手電筒毆打原告，此顯然與其駕駛計程車之職務無涉，而為其個人犯罪行為，是依諸上開說明，被告利億公司就此部分應無庸與被告陳永傑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上開主張，應屬無據。

(三)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裁判要旨可供參照。經查：

1. 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甲傷害，其於精神上受有痛苦乃屬必然，又原告大學畢業，為任職於消防機構之公務員，名下有房屋1戶、土地2筆、田賦3筆、投資6筆；被告陳永傑高中畢業，經營計程車，名下沒有財產；被告利億公司則為資本總額500萬元之公司等節，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雄司調字卷證物存置袋）、公司基本資料（見簡字卷第83頁）附卷可查，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此部分之傷勢等一切狀況，認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2萬元為適當。
2. 原告因被告陳永傑於系爭傷害事件所為傷害行為而受有系爭乙傷害，已如前述，而原告就其主張已因系爭傷害事件造成精神憂鬱及恐懼乙節，雖未舉證以實其說而難採信，然其既因被告陳永傑上開傷害行為而需忍受身體痛苦，其精神上自應受有痛苦，可堪認定，而原告與被告陳永傑之學經歷及名下財產乃如前述，則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本件傷害之起因與過程，原告此部分所受傷勢等一切狀況，認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2萬元較為適當，其逾此部分應不予准許。

(四)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著有裁判要旨可供參照。經查：

01 1. 被告利億公司固抗辯系爭交通事故是因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
02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遇狀況後閃煞不及，原告就系爭交
03 通事故與有過失云云。惟如前述，是被告陳永傑於上開時、
04 地變換車道至右側機慢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
05 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06 離，卻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右偏駛變換車道，適畢佐艷
07 騎乘上開機車沿同路慢車道同向行駛，亦行經該處，為閃避
08 被告陳永傑所駕駛之系爭小客車，而向右偏駛，方造成適騎
09 乘機車在畢佐艷右側之原告閃煞不及而肇生系爭交通事故，
10 則畢佐艷原非在原告正前方之車輛，且其是突然為閃避被告
11 陳永傑之車輛而右偏，原告自難注意及此而及時閃避，此自
12 難認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是被告利億公司
13 上開抗辯，應非可採。

14 2. 被告復抗辯被告陳永傑是因為受到原告言語、動作之挑釁，
15 且生財器具即系爭小客車受到原告惡意毀損，始以手電筒擊
16 打原告，是系爭傷害事件原告亦可受歸責，而與有過失云云
17 。惟縱使被告陳永傑是因為受到原告言語、動作之挑釁，且
18 生財器具即系爭小客車受到原告惡意毀損，始以手電筒擊打
19 原告，充其量僅為被告陳永傑為系爭傷害事件侵權行為之動
20 機，難認屬原告之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揆諸前揭說
21 明，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是被告上開抗辯，應無可採
22 。

23 (五)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24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25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利億公司固抗
26 辯原告若已獲得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其應得請求依強制汽
27 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自賠償總額中扣除云云。惟原告否認其
28 業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而被告利億公司就原告業受強
29 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乙節，並無舉證以實其說，其上開抗辯
30 ，委無足採。

31 六、綜上所述，被告陳永傑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

被告利億公司就此應與被告陳永傑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此部分乃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萬元。其次，被告陳永傑故意傷害原告，且非屬正當防衛，原告就此應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萬元，然此部分非被告陳永傑因執行職務所為，被告利億公司就此無庸與被告陳永傑連帶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陳永傑給付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與准許。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已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詹立瑜